

## 贍養費金額可以要多少？

文:雷皓明（認證法律人）、張學昌（認證法律人）· 家庭·父母子女· 2022-11-18

本文

一、

贍養費，依照民法第1057條規定<sup>[1]</sup>，是指因離婚而陷入生活困難時，可以跟對方要的一筆費用，用來維持自己離婚以後的生活。請求贍養費的條件是：（見圖1）

### 什麼時候可以請求贍養費？

#### 三個條件都要符合— 民法 § 1056

- ① 限判決離婚 ~~協議離婚~~
- ② 生活有困難：沒財產＋沒有謀生能力
- ③ 對於離婚沒有過失的人才能主張

↑ 不一定是「錯的人給對的人」，  
即便沒有錯可能也要付贍養費給也是沒有錯的對方

法律百科  
Legispeda

圖1 什麼時候可以請求贍養費？

資料來源：雷皓明、張學昌 / 繪圖：Yen

#### （一）裁判離婚時才能跟對方要

贍養費只有在裁判離婚時才可以跟對方要，如果雙方是協議離婚的話就不能要。

例如A、B你情我願離婚，一旦雙方談好離婚協議、辦妥離婚登記以後，A、B都不能再向對方索取贍養費。

假如A、B對於離婚的條件談不攏，決定打官司離婚，那麼A、B就可以在訴訟中一併向對方索取贍養費。

## (二) 生活有困難才能跟對方要

贍養費是為了確保夫妻不致於因為離婚而無法獨立生活的制度，因此法律規定要「陷入生活困難」才可以請求。

我國最高法院認為所謂的「生活困難」，是指沒有財產同時也沒有謀生能力。假如當事人正值青壯年也好手好腳，即便沒財產也能自立謀生，就不能向對方請求贍養費<sup>[2]</sup>。

## (三) 對於離婚原因沒有過失的人才能跟對方要

贍養費不是賠償，不一定要是「錯的人給對的人」，即便對方沒有錯，也有可能要付贍養費。

但是，法律規定只有對於離婚原因「無過失」的人才可以向對方請求贍養費，如果你自己造成離婚原因或是雙方都有過失，就不能向對方要贍養費。例如，A因為通姦被發現，因此B打官司請法院判離婚。A對於離婚原因有過失，即便A沒有財產又不能自己謀生，A也不能跟B要贍養費。

至於什麼時情況是「沒有錯也要付贍養費」？

例如依照民法第1052條規定<sup>[3]</sup>，婚姻對象有「重大不治精神病」時可以訴請離婚。雖然罹患精神病不是對方的錯，但你如果因為離婚會導致生活困難，仍舊可以請對方支付贍養費<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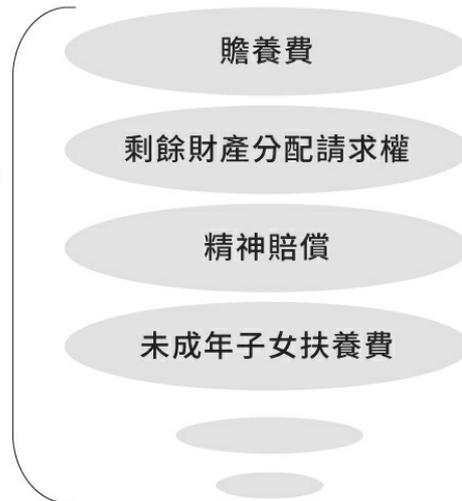
## 離婚可以要多少錢？

贍養費重點在於  
保障個人生活所需



不易出現高金額

離婚時可能可以請求的  
項目很多，  
依不同情形複選 單選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2 離婚可以要多少錢？

資料來源：雷皓明、張學昌 / 繪圖：Yen

二、

贍養費可以請求的金額，我國最高法院認為要依照請求者的身分、年齡、自立謀生的能力、生活程度，以及被請求者的財力來綜合判斷，重點在於保障請求者的「個人生活所需」<sup>[5]</sup>。（見圖2）

因此，贍養費不易出現高額的金額，通常是符合基本生活就夠了，法院有可能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統計數字作為標準，去判斷當事人請求的贍養費合不合理<sup>[6]</sup>。

三、

雖然贍養費的金額不高，但離婚時還有可能向對方行使法定財產制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sup>[7]</sup>，或是請求離婚的精神賠償<sup>[8]</sup>、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sup>[9]</sup>等，這些不同的費用可以分別主張，不是單選，因此你可以視不同的情況選擇不同的請求。

- [1] [民法第1057條](#)：「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 [2] [臺灣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68號民事判決](#)。
- [3] [民法第1052條](#)：「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七、有不治之惡疾。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4]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0號民事判決](#)。
- [5] [臺灣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9號民事判決](#)。
- [6]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可參考此[網址](#)。
- [7] [民法第1030條之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8] [民法第1056條](#)：「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9] [民法第1084條](#)第2項、[民法第1116條](#)。

標籤

▣ 裁判離婚，生活困難，贍養費，無過失，個人生活所需